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 修訂對照表

教育部訓委會 101.7.24

現行指標文句	修訂後指標文句
一、校園安全環境的建構	
1. 學校能確保校內各項設備與器材使用的安全性（如校車、課桌椅， <u>運動</u> 、 <u>遊戲</u> 、 <u>實驗器材</u> 等）	◎國小、國中版修訂為：學校能確保校內各項設備與器材使用的安全性（如校車、課桌椅、 <u>運動及遊戲器材</u> 、 <u>實驗器材</u> 等）。 ◎高中職版修訂為：學校能確保校內各項設備與器材使用的安全性（如校車、課桌椅、 <u>運動器材</u> 、 <u>實驗器材</u> 等）。
2. 學校有充足安全便利的「無障礙空間」設施。	學校有充足安全便利的「無障礙 <u>環境</u> 」設施。
3. 學校能在校園適當地點設立安全維護系統（如照明設施、巡邏網、警鈴等）。	※無修訂
4. 學校平時積極實施校園環境教育，使師生了解校園，當有危機發生時，學校能有立即妥善處理機制與能力。	學校平時積極實施校園環境教育，使 <u>教職員工及學生</u> 了解校園，當有危機發生時，學校能有立即妥善處理機制與能力。
5. 學校能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，繪製及公告危險地圖，在現場張貼警告標示。	學校能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， <u>製作</u> 及公告危險地圖， <u>並</u> 在現場張貼警告標示。
6. 學校能與社區建立友善關係，共同維護學生安全。 【高中職版無】	※無修訂
二、校園人性氛圍的關注	
1. 教職員工能以理性、公平及友善的態度對待彼此與學生。	※無修訂
2. 學校內不會發生言語侮辱、肢體暴力情事，或對學生有任何形式體罰。	學校內不會發生言語侮辱、肢體暴力 <u>等</u> 情事，或對學生有任何形式的 <u>體罰</u> 。
3. 學校教職員不會採取連坐方式處理學生的過錯行為。	※無修訂
4. 學校能尊重個人隱私，除非基於重大安全考量或法律允許，不會任意檢查個人信件、書包或置物櫃等私人物品與空間。	※無修訂
5. 對於校園安全疑慮，如騷擾、歧視事件，學校能主動關懷並迅速有效解決。	對於校園安全疑慮，如騷擾、歧視 <u>或霸凌等</u> 事件，學校能主動關懷並迅速有效解決。
6. 除非有法律允許，學校不會洩漏師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，以維護其隱私權。	除非法律允許，學校不會洩漏 <u>教職員工及學生</u> 個人或其家庭資料，以維護其隱私權。
7. 學校不會任意公開學生的成績及其排名。	※無修訂
三、學生學習權的維護	
1. 學校能平等重視各學習領域的價值，公正分配教學資源與對待不同學習領域有成就的學生。	◎高中職版修訂為：學校能平等重視各學習 <u>科目</u> 的價值，公正分配教學資源與對待不同學習 <u>科目</u> 有成就的學生。
2. 學校能設計與學生既有生活經驗有所關聯的	◎新增納入高中職版。

現行指標文句	修訂後指標文句
學習活動。【高中職版無】	
3. 學生在學習活動中能有適切表達自己觀點的自由。	※無修訂
4. 學校不勉強學生參與學校課餘的大型才藝表演或競賽活動。【國小版】	◎國小版、國中及高中職版統一修訂為：學校尊重學生不參與課餘的 <u>大型</u> 表演或競賽等活動，並尊重學生與家長對活動的意見。
4. 學校尊重學生不參與課餘大型的表演或競賽活動，並尊重學生與家長對活動的意見。【國中、高中職版】	
5. 學校不會以不當理由借課或停課以致於剝奪學生的學習權。	學校不會以不當理由借課或停課，以致於剝奪學生的學習權。
6. 學校能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，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。	※無修訂
7. 學校不會挪用特定領域時間來加強其他領域的教學或考試。	◎國小、國中版修訂為：學校不會挪用特定 <u>學習</u> 領域時間來加強其他 <u>學習</u> 領域的教學或考試。 ◎高中職版修訂為：學校不會挪用特定 <u>學科</u> 時間來加強其他 <u>學科時間</u> 的教學或考試。
	◎國中、高中職版增列：學校尊重學生放學後留在學校接受課後輔導或考試的意願。
四、平等與公正的對待	
1. 師生在被證實有過失之前都能被視為沒有過失，並尊重其應有權利。	<u>教職員工及學生</u> 在被證實有過失之前都能被視為沒有過失，並尊重其應有的權利。
2. 學校遵守「常態編班」規定，並且不會將各種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。【高中職版無】	※無修訂
3. 男女性使用的設備與空間（如廁所、休閒設施等）能有合理比例，方便使用。	<u>校園中</u> 男女性使用的設備與空間（如廁所、休閒設施等）能 <u>依男女生的人數比例合理設置</u> ，方便使用。
4. 校內師生能相互尊重彼此的身體自主權（如髮式等）。	<u>校園內教職員工及學生</u> 能相互尊重彼此的身體自主權（如髮式等）。
5. 學生不會因為學習成就不佳受到差別對待或歧視。	※無修訂
6. 教學活動與師生互動能充分表現平等對話精神。【高中職版】	教學活動與師生互動能充分表現平等對話之精神。【高中職版】
五、權利的維護與申訴	
1. 教師能尊重學生的休息與遊戲權，按時上下課。	◎國小、國中版無修訂。 ◎高中職版修訂為：教師能尊重學生的 <u>作息權益</u> ，按時上下課。
2. 教師能注意學生的人格發展與學習狀況，並適時給予關懷及協助。	※無修訂
3. 學生對於感覺不公平或不適當的教學及評	※無修訂

現行指標文句	修訂後指標文句
量，能表達意見，並得到合理有效回應。	
4. 學校對於攸關學生權益的事項，能秉持學生最大利益原則，及時公正處理，提供有效救濟機制。	學校對於攸關學生權益的事項，能秉持學生 最佳 利益原則，及時公正處理，提供有效救濟機制。
5. 學校能製作學生手冊，充份告知學生及家長其切身權益、教育政策與校規(如 <u>就學貸款</u> 、 <u>編班</u> 、 <u>成績計算方式</u> 、 <u>各項申請</u> 、 <u>申訴程序</u> 等)。	<p>◎國小、國中版修訂為：學校能善用各種管道(如聯絡簿、學校日等)，充分告知學生及家長其切身權益、教育政策與校規(如編班、成績計算方式、各項申請、申訴程序等)。</p> <p>◎高中職版修訂為：學校能善用各種管道(如聯絡簿、學校日等)，充分告知學生及家長其切身權益、教育政策與校規(如就學貸款、編班、成績計算方式、各項申請、申訴程序等)。</p>
6. 學校教職員工能主動留意身心狀況異於平日的學生(如有疑似人為外傷、精神恍惚、恐懼等)，確有受虐情況，主動通報相關單位。	※無修訂
六、多元與差異的珍視	
1. 學校能尊重學生的多元智能與學習風格，協助其整全人格的充分發展。 【國小版】 1. 學校能尊重學生多元智能與學習風格，落實選修輔導與教學，並協助其整全人格的充分發展。 【國中、高中職版】	<p>◎國小版修訂為：學校能尊重學生的多元智能與學習風格，協助其充分開發個人潛能，追求自我實現。</p> <p>◎國中、高中職版修訂為：學校能尊重學生多元智能與學習風格，落實選修輔導與教學，並協助其充分開發個人潛能，追求自我實現。</p>
2. 教師能以多元的方式評量學生的各項表現。	※無修訂
3. 學校能保障各類學生(如中輟生、 <u>殘障生</u> 、 <u>學障生</u> 、 <u>身心障礙學生</u> 、 <u>懷孕學生</u> 、 <u>家庭變故</u> 、 <u>新住民子女</u> ，及多元性傾向學生等)的權益，並積極給予必要的照顧(如予以有效補救教學、彈性處理學籍等)。	<p>◎國小、國中版修訂為：學校能保障各類學生(如中輟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懷孕學生、家庭變故、新住民子女，及多元性傾向學生等)的權益，並積極給予必要的照顧(如予以有效補救教學、彈性處理學籍等)。</p> <p>◎高中職版修訂為：學校能保障各類學生(如中途離校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懷孕學生、家庭變故、新住民子女，及多元性傾向學生等)的權益，並積極給予必要的照顧(如予以有效補救教學、彈性處理學籍等)。</p>
4. 教師在教學中不會灌輸或偏袒自己的宗教信仰、族群、性別、意識型態及政治立場。	※無修訂
5. 學校能積極肯定學生自身的族群文化獨特性，並鼓勵學生認識與珍惜社區的文化多元性。	學校能積極肯定學生自身族群文化的 獨特性 ，並鼓勵學生認識與珍惜社區的文化多元性。
6. 學校尊重學生放學後留在學校接受課後輔導或考試的意願。 【國中、高中職版】	◎改列於主題三「學生學習權的維護」項下。
七、民主的參與及學習	

現行指標文句	修訂後指標文句
1. 學校能提供學生充分學習與發展民主生活知能的機會。	※無修訂
2. 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能參與和其權益有關的會議，其意見並得到充份尊重。	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能參與和其權益有關的會議，其意見並得到充 <u>分</u> 尊重。
3. 學校能對家長會提供充分教育資訊及支持，協助提昇參與教育事務的知能，並促進其健全發展。	※無修訂
4. 學校能輔導學生自治活動的成立，並提供其必要的協助。	學校能輔導學生自治 <u>組織</u> 的成立 <u>及自治活動的舉辦</u> ，並提供其必要協助 <u>及支援</u> 。
5. 學校各種會議的進行，皆能本民主精神，遵守內政部的會議規範。	學校各種會議的進行，皆能本民主精神，遵守會議規範。
6. 師生代表與家長代表能有充份的管道表達意見，並得到回應與尊重。	<u>教職員工、學生</u> 與家長代表能有充 <u>分</u> 的管道表達意見，並得到回應與尊重。
八、人權教育的實施	
1. 學校各項法規的訂定，能符合憲法與基本人權的理念(如世界人權宣言、兒童權利公約、學習權宣言等)。	學校各項法規的訂定，能符合憲法、 <u>教育基本法</u> 與基本人權理念(如世界人權宣言、兒童權利公約、學習權宣言、 <u>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</u> 等)。
2. 學校能主動提供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相關權益的文件及法令，以確保個人權益。	※無修訂
3. 學校能安排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工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(如辯論會、演講、學校媒體、模擬法庭等)。	學校能安排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工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(如辯論會、演講、 <u>媒體識讀</u> 、模擬法庭等)。
4. 學校教育人員能清楚瞭解重要人權規準的內容(如世界人權宣言、兒童權利公約、學習權宣言、教育基本法等)。	學校教 <u>職員工</u> 能清楚瞭解重要人權規準的內容(如世界人權宣言、兒童權利公約、學習權宣言、 <u>教育基本法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</u> 等)。
5. 師生有違反人權事件，學校能主動輔導，改變其認知、行為及態度。	<u>教職員工或學生</u> 有違反人權 <u>保障</u> 之事件，學校能主動 <u>處理及積極</u> 輔導。
九、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	
1. 學校能依相關法令規定，公平、公正與公開安排教師參與研習進修，並協助教師參與。	※無修訂
2. 學校能尊重教師所學專業，不會勉強教師任教非其專長的科目。	※無修訂
3. 教評會及其他委員會能依相關法令公平、公正與公開運作。	※無修訂
4. 學校依法制定教師聘約，教師工作時數與要求能確實依照聘約內容執行。	※無修訂
5. 教師會能充分代表學校多數教師的意見與權益。	※無修訂

現行指標文句	修訂後指標文句
<p>6. 學校重大行政措施能與教師會充分溝通（如導師遴選、配排課等）。【國小版】</p> <p>6. 學校重大行政措施能與教師會充分溝通（如配排課、代課教師或導師遴選等）【國中、高中職版】</p>	<p>◎國小版、國中及高中職版統一修訂為：<u>學校重大行政措施（如導師或代課、代理教師遴選、配排課等）能與教師、家長代表充分溝通。</u></p>
十、被愛與幸福的體驗	
<p>1. 學校生活（或工作）讓我充分感受到生命價值，感覺生活充實、幸福快樂。</p>	<p>※無修訂</p>
<p>2. 學校生活（或工作）讓我對自己充滿信心，對社會充滿希望。</p>	<p>◎考量該指標包涵「對個人」及「對社會」兩個內涵，爰分列之，修訂如下：</p> <p>2. <u>學校生活（或工作）讓我對自己充滿信心。</u></p> <p>3. <u>學校生活（或工作）進而使我對社會充滿希望。</u></p>
<p>3. 如果「0」分表示最不愉悅幸福，「100」分表示最愉悅幸福，那麼我目前學校生活（或工作）的愉悅幸福程度是_____分。</p>	<p>修改序號為 4.。</p>